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桃簡字第2275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啓翔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偵字第37045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黃啓翔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2 折算壹日。

13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4 時，追徵其價額。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  
17 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  
18 附件）。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黃啓翔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1 (二)至檢察官雖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被告構成累犯前科等  
22 情，然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其應加重其刑之事項  
23 （如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節），未具體指出  
24 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以外之相關證明方法，依最高法  
25 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  
26 無庸就此部分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而為補充性調查，  
27 是不予加重其刑。惟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或素行資  
28 料，仍屬法院於量刑時審酌之事項，併此指明。

2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30 物，反企圖不勞而獲，竊取他人物品，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  
31 產權之觀念，破壞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惟被告犯後坦

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見偵卷第5頁），及被告所犯上開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價值、被害人所受損害程度及素行（含可能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三、沒收部分：

被告所竊得之新臺幣60元為其犯罪所得，業經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卷（見偵卷第6頁），惟並未扣案，亦未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本件並無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時，追徵其價額。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刑事第四庭法官 黃柏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蔡紫凌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7045號聲請簡  
04 易判決處刑書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7045號

07 被告 黃啓翔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0巷0號5樓  
09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12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14 一、黃啓翔前因竊盜、詐欺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  
15 度桃簡字第26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2年7月14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  
16 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5月1日晚間8時41分許，行經桃園市  
17 ○○區○○街000號豐田人本會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8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進入靈堂內竊取新臺幣10元硬幣6個  
19 後離去。嗣經會館負責人葉育儒驚覺硬幣失竊，始報警處  
20 理。

22 二、案經葉育儒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被告黃啓翔經傳喚未到。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  
25 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葉育儒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且  
26 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8張在卷可稽，其犯嫌堪予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查被告  
28 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

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竊取之上開款項，迄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檢察官 楊挺宏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昆翰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